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危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项。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能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丁含春\_\_\_\_\_

史 勤\_\_\_\_\_

杨黎明\_\_\_\_\_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